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100年04月01日生科中心99學年度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2日生科中心100學年度評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後核備

101年1月10日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以供生物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作業依循之用。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三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服務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擔任副研究員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有重要研究著作(含專業著作)。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申請前最近5年之資料。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擔任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有重要研究著作(含專業著作)。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申請前最近 5 年之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之升等審查分為初審、外審及複審三階段，依序進行。各階段審查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受理承辦。初審及複審會議須有研評會委員 2/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初審程序及施行要點：

一、研評會召集人必須在申請截止日(4月30日)後一週內召開研評會，研評會委員依據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作綜合評比(評比標準依評分表規定)，通過初審者必須取得研評會出席委員人數 2/3 以上之贊同方可進入外審。

二、初審未獲通過者，次年可逕提外審。

第七條 外審程序及施行要點：

一、外審主要為審查申請人在依本中心任務評分表其專業研究領域之能力、服務成果。

二、初審通過後，由研評會邀請外審評審委員四人，由國內外相關領域具有審核申請人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擔任。

三、申請人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評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研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四、外審作業必須考慮給予審核委員充分審閱時間(二週內)，外審作業由研評會召集人彙集申請人資料並統一發函送外審。

五、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副研究員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研究員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六、若經申請人要求，研評會召集人須將外審意見匿名複印後交申請人參考。

第八條 複審程序及施行要點：

一、複審由研評會委員參考初審、外審結果及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含專業、品德、操守)作綜合考評。其考核以研究

(60%) 及服務 (40%) 為評比標準，二項之平均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項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進行升等之投票，獲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票者為決議通過，向非屬學院教評會推薦升等。

二、 複審未獲通過者，次年可逕提複審。

三、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所有與升等審查程序有關之研評會委員均不得與申請人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第十條 審查相關人員必須謹守保密原則，不得私自洩露與審查程序相關之委員名單和審查意見。初審、外審、復審之結論由研評會召集人告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